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

——口述歷史（李金鎮、陳榮松、陳金和）

蔡慧玉*

第四部份的三篇訪問稿都是兩年以前訪問，最近才成稿的。三位接受訪問的耆老都是八十歲年齡層的人，受訪時身心狀態極佳，看起來都比實際年齡要年輕十歲以上。即使在本文即將付梓之際的今天，三位先生仍然精力充沛，活動力甚強。

訪問陳金和先生是極其偶然的事。一九九四年一月底，我正在東部做保甲制度的訪問調查，抵達花蓮市後便投宿於新站附近的一家小旅館。晚飯後，閑極無聊，正打算到街上逛逛，便向櫃台問路，因此當下就聊了起來。我趁機向他們打聽是否知道有過去曾擔任過保甲或參與地方行政的人物。陳先生是該旅館老闆的舊識，我便在這種機緣下，很冒昧地打電話向對方提出訪問的要求，而陳先生也馬上很爽快地答應。這個訪問原來並不在我預先排定的花東之旅行程上，但我直覺這是一個值得訪問的個案，所以就在花蓮多待了一天。陳先生的訪談記錄證明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了我的判斷是對的，他不但是我訪談中第一位當過日治時代巡查（警察）的人士，也是我第一位訪問的農業傳習所受訪者。陳先生的受訪時間不到四小時（我的正常訪問時間一天往往長達六至八小時），但內容精闢生動；他不但主動提供證件和文獻資料，而且有問必答，回函甚速。這一篇訪問稿前後校稿多達十次以上，是我認為最成功的訪問記錄之一，這都要感謝陳先生的鼎力協助。

陳榮松先生雖然是玉井人，我的三次訪問卻都是在台南市他那執業中醫的兒子家中進行的。第一次見到陳先生時，他大概覺得我一付學生的樣子，不像「教授」（當時我在台中市的中興大學執教），還要求我亮出身分證，驗明正身，才願意接受訪問。因為我就是台南市人，所以有空就過去探望，他的訪問次數也多達三次。三次訪問都多少巧逢選舉前後，所以陳先生對比較敏感的問題，大多避而不答，或一語帶過。這種選舉前後週期性的迴避在我兩年來的田野調查上可以明顯地觀察到，是值得玩味的現象。

李金鎮先生是客家人，但他「國語」講得極好。訪問稿中他提及他每週兩次自己搭公車從寶山鄉到新竹市立長青學苑去上課；兩年後的今天李先生已近九十高齡，依然勤奮不已。兩個月前我因為校稿的事以電話和他聯絡，被其夫人告知他上課去了，尚未返家。這種高度向學的精神，無獨有偶，我也在陳榮松先生身上發現；陳先生也是台南市松柏學苑「母語班」的學員，還報名參加了民國八十四年度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的台語演講比賽。李先生精神鏗鏘，受訪時間雖短（只有三小時），但有問必答，態度十分雍華誠懇。

本文之所以能順利發表，首先要感謝朱榮珍小姐在整稿、打字、和內證方面給予大力協助。特別感謝王世慶先生撥冗指正；王先生自台灣省文獻會委員退休後，在台灣史研究上對後輩的提攜委實令人敬佩。本文是國家科學委員會八十三年度的專題研究成果之一（計劃編號：NSC83-0301-H-005-012；NSC83-0301-H-001-081），也是作者同一主題的第四部份訪問稿。第一部份訪問稿發表於《史聯雜誌》第二十三期（1993年11月）；第二部份發表於《台灣風物》第四十四期（1994年6月）；第三部份發表於《台灣風物》第四十五期（1995年12月）。為了保留受訪者的語氣，文中「日治時期」一律以「日據時代」稱呼之。又，方括弧係作者所加的「按語」，有別於受訪者補充語意所用的圓括弧。

李金鎮先生——保正（新竹縣寶山鄉）

時間：1994年1月18日

我叫李金鎮，生於明治四十（民國前五，西元 1907）年，是相當於今天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的人（日據時期屬新竹州竹東郡寶山庄），⁽¹⁾ 在家中三兄弟中排行最小的，今年八十八歲。二百多年前，我的祖先自廣東省嘉應州五華縣安流鄉底坑來到這裏，家譜現在已經遺失了。附近人們以種田為主，間亦種植甘蔗、甘藷等。

我在八歲的時候進入月眉庄的月眉公學校就讀。公學校畢業後，我在新竹公學校讀了兩年高等科，之後再到日本京都五年制的兩洋中學求學。在日本讀書的那五年，我在生活上都適應得很好，和日本人相處得很好，他們對我也都很好。兩洋中學畢業的時候，我已經二十一、二歲了，當時正值世界經濟不景氣，台灣的穀子一千斤只值二十五圓。我家是地主，地租收入大減，生活因此大受影響，只有分家，三兄弟才可以維持生計和保有土地。因此，當我完成中學教育之後，父親就要我回台灣。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不久的昭和三（1928）年，我回到台灣。

從日本回到台灣後不久，我就接著擔任父親的保正工作。我的父親李火生在日據時代曾做過十幾年的保正，也曾當過保甲聯合會會長。在〔聯合〕保甲事務所尚未建立起來之前，保甲會議都在保正家中開會，一般是在保甲聯合會會長的家中開。所以最初在我家開會，後來保甲事務所成立了，就到保甲事務所開。當時寶山庄有兩個警察官吏派出所：一個是新城警察官吏派出所，另一個是寶山警察官吏派出所。新城警察官吏派出所轄有新城、寶斗、雙溪三個保，三保設有一個保甲聯合會，並置會長一名，本人擔任聯合會長。現在的寶山鄉則有三個派出所，多了一個雙溪派出所。

新城〔警察官吏〕派出所內有兩個巡查，一個是日本人，一個是台灣人，平

(1) 一九二〇年地方改正時，改「草山庄」為「寶山庄」；「月眉庄」為「峨眉庄」；「樹杞林街」為「竹東街」。

常都是用日語來溝通。我的父親不會說日語，所以父親就把保正的工作交給我負責。雖然日據時代的保正必須是戶長，但是因為當時很少人會說日語，不得已就由我來當；保正的名字仍是掛我父親的名，工作則由我來執行。那時代保正的工作全是義務性的，經常要賠錢做事，日本政府也不發薪水，大家都不喜歡擔任，很少人願意出來做保正。竹東郡下有十七、八個派出所，保正約有一百多人，然而其中能說得一口流利日語的人卻很少。由日本回台後，我雖然代理父親執行保正的工作，但大家也因此都認定我就是保正，並沒有把我僅僅只是當做代理保正。當時三名保正當中，只有我會說日語。我後來正式接續家父擔任保正工作，直到台灣光復。

保正之下是甲長，有事情的時候，由保正透過甲長傳達至各戶；一甲有十戶至二十戶，我當保正時，新城保下面有十二個甲長。修補道路是保甲的主要工作之一，有時也開闢保甲路；寶山庄的一些道路就是當年保甲民所修築的。當時由保正通知甲長，再由甲長通知保甲民去修築道路，每一個甲分配一段。到了戰時，才開始開闢新的大路，例如上坪（竹東到上坪的道路前此已完成）到「十八兒方面區」（即竹東郡的山區；當地有個山地人，生了十八個兒子，於是那個地區便俗稱「十八兒」，光復後改為五峰鄉），由上坪起、經由桃山到清泉（桃山、清泉都是日據時代的地名）為止的道路，就是當時動員新城保以及竹東郡下各街庄的保甲民共同建築完成的。戰時動員時，有時候必須到外地工作，分配路段完成後始能回家。外地任務之一是開闢飛行場（新竹機場），通常由保正帶人過去做，保正只負責點名即可，吃、住等民生問題由政府負責解決，完全是義務的，沒有所謂日資或代金可領。戰時有物資控制，各保由保正分發配給物資單，再由甲長分給各戶。豬肉、鹽、油、煙等都有配給。由各戶憑單領配給品；例如，豬肉到豬肉舖去領，各舖有配給名單。

本地不是防瘧區，所以沒有瘧疾衛生講習。每年有兩次大清潔，分別是在春、秋兩季舉行，執行上非常嚴格。由保正通知甲長，再由甲長通知各戶檢查的時間，由巡查負責巡檢，但保正可以不必陪同。

我擔任保正時，家中訂有報紙，是自己訂購的。公務都照規定辦，不巴結任何人，只有私交很好的巡查，才偶爾請來家中吃飯。日據時代的保正很好辦事，

巡查也很有力量。我經營舊式的糖廊，甘蔗種植是延請長工來做的。保正在工作上沒有什麼特別的事值得一提，平時的工作重點不外協助巡查辦理他們無法辦理的事。比較起來，日據時代的保正和光復後的村長差不多，所不同的是，保正屬警察系統，而村長則是行政系統。保甲制度算是成功的，但較壓迫台灣人。

大約是在七七事變前和太平洋戰爭之間，我也曾擔任過三年的壯丁團團長。我們竹東郡下有十七個壯丁團。最初我們這個團經常得倒數的名次，由於我擅長軍事訓練，我們團第一年是第九名，第二年就得了第三名；那年第一名是由竹東街所得，竹東街是由竹東郡直轄的。

庄協議會員在昭和十（1935）年開始產生，分有官派和民選的；一個庄約有八、九個保，大約一個保一位協議會員（一半官派一半民選）。我在戰前就擔任此一職務，是民選出來的，但是任職時間忘記了，只記得一直做到光復。雖然原則上庄協議會員是民選的，但實際上卻是指派的。因為當時軍方來的人都是日本人，所以庄協議會員一定要會說日語才能溝通。庄協議會員也是義務職，當時寶山庄有十一位庄協議會員，但只有我和另一位曾擔任過庄長的人能說流利的日語。

我做保正的時期也兼任本庄的「區委員」，然而確實的時間忘記了；區委員，就是區總代。日據時代，一保就有一個區委員。保正屬於警察系統，而區委員則是屬於行政系統。雖然系統不同，保正卻可以統合這兩個系統來辦事情。一般說來，事情係由保正傳達給甲長，再由甲長通知各戶，如此辦事較為方便迅速。區委員也是義務職，很難說保正與區總代兩者的工作份量孰輕孰重。

我除了做過保甲聯合會長、保正、壯丁團團長、區總代、庄協議員等職務之外，還當過教化委員。教化委員設立的目的是在教化犯人，使他們出獄後不再犯罪。其主要的工作是每年到監獄探訪犯人一次，並在他們出獄後分派工作給他們。若出獄後仍然肇事，還是要向上級報告。當時是一庄一個教化委員，教化委員是推選的，不過仍然是以會說日語者為主。

日據時代我們家擁有許多的土地。家父因體念本地無學校，地方子女必須往月眉庄月眉公學校就讀，路途遙遠，就捐（校）地請政府創設月眉公學校新城分教場（大正十二年獨立為新城公學校；昭和十六年改為新城國民學校）；派出所

基地也是我家捐出的土地。光復後實行三七五減租，我家因此失去許多土地，對我們影響很大，不過這是國家的政策，反對也沒用。政府的規定一戶只能保留幾甲土地，剩餘的就得賣給佃農或政府，再以公價賣出。後來政府在興建工業區時又徵收過我的土地；例如，民國七十二年我在觀音鄉被觀音工業區徵收的土地就有四甲多。

原福軒先生是我在日據時代印象最深的一位日本人。他是日本本土的代議士，等於現在國會議員，很有影響力。原先生為人很仁慈、幽默，在糖廠經營上曾經幫助過我。我家的糖廠經營始自我父親，只能生產紅糖。當時日本對台實施殖民政策，不准台灣人製造白糖，只准製造紅糖（粗糖）。當時新竹有日本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欲吞併台灣人經營的紅糖廠，家業新城糖廠幸蒙原老先生的幫忙，始能保留，沒有被吞併。當時本地許多台灣人經營的紅糖廠都被合併為日本帝國製糖株式會社。

皇民化運動時，保正和平時的工作內涵並無太大差異。在我看來，皇民化運動並沒有成功。日本想藉皇民化運動使台灣人和日本合作，團結起來，不分日、台，但執行上並不徹底；身為保正的我也沒有落實燒神主牌、獻金、拜日本神明等政策。有的有錢人家或國語（日語）家庭改了日本姓，但我始終沒改。

自昭和四（1929）年到台灣光復，我一直擔任保正的工作，中間從未中斷。光復以後，經由選舉，我又當了三任村長，相當於日據時期的保正；光復後的村長任期先是二年，後來改成三年，之後又改成四年。因此，我前後擔任保正（光復前）、村長（光復後）一職長達二十多年。此外，我沒有再參加其他的地方選舉。我太太曾擔任四、五、六屆村民代表，相當於日據時代後期的庄協議員。

大體上，日本人對台灣人還不錯。我生在日據時代，又接受日本教育。然而在那樣的環境中成長，我個人在台灣人、中國人或日本人這三者的文化認同上並沒有太大衝突——我從來沒想過這個問題。

因為我過去受的都是日式教育，看不懂注音符號，過去三年我每週自己坐公車到新竹市立長青學苑去上課兩天。這是由市政府所興辦的老人班，除了提供注音符號的學習以外，還有唱歌、英文、書法等課程，按著學員自己的興趣選擇課程，這也可算是一種社交活動。

陳榮松先生——保甲書記（台南縣玉井鄉）

時間：1993年11月27日；1994年11月1日；1996年1月23日

我在明治四十三（民國前二，1910）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生於玉井庄望明保，今年八十四歲。我的家族是在我爺爺時從福建渡海來到台灣南化水庫的茅埔，再遷移到芒子芒（即今玉井鄉三和村；今日的三和村包括昔日的新庄、芒子芒、和石牌三個庄頭）。我父親是入贅到我母親家中的。

我十歲的時候進入玉井公學校唸書，入學時需要剪辮子。在公學校時，我的成績優良，六年級的時候曾經擔任過一年「總代」（相當於今天的「班代」）。總代是由校長召集各班教師會選產生的。當時由各班教師指定六年級各班最優秀的學生一名，再由各班最優秀的同學中，經由公學校校長遴選之後，產生一名總代；遴選的年級只限於六年級學生，總代的任期只有一年，全校只有一名總代。總代的任務包括在朝會時，上升旗台喊口令，整理隊伍，也有訓示學生的權力，相當有威風；若有不守規矩的學生，可以指正他們的行為，但不可以毆打他們。大正十三（1924）年我從公學校畢業，那年我十五歲。

公學校唸完後，我沒有繼續升學，隨即在玉井從事山林管理的工作。日據時代山林權歸屬於政府所有。當時玉井山林管理所管轄的範圍包括今天的玉井、南化、楠西；山林班設在玉井。此地的山林不是以砍伐為主，而是以樹木栽培為主，樹種是相思樹和胭脂樹；相思樹可以用來做為燃料用的火炭，而胭脂樹可以用做造橋和造船用的材料。我在這裏工作了大約兩年之久，擔任監工工作，直接受聘於楊木。

楊木是一位保正，他同時擔任台南糖業會社玉井分社的原料委員，⁽²⁾ 並且又是玉井山林管理所的「供給者」（所謂「供給者」，就是全權承辦山林開發之事

(2) 該社的確切名稱是「台南製糖株式會社玉井製糖所」；宜蘭製糖所為本社所在地，位於當時的台北州羅東郡五結庄二結，分有第一與第二工場。該會社的一切事業於昭和二（1927）年九月十二日為昭和製糖株式會社所承繼。

的人），是個在地方上有錢、有勢的人物。我十七歲時，因為楊木先生生病，便把原料委員的職務轉交給我代理。我因此到山地的工寮監督工人，管理記名的工作，並依每名工人的工作天數發給他們應得的薪資兌換票；在兌換票的票面上都記有時間（某年某月某日）。此外，楊先生也要我在兌換日那天，負責發工資，也就是擔任會計的工作。例如：工人每工作一天，就發給他一天的薪資兌換票；等到薪資兌換日那一天，工人就拿兌換票來換取薪俸。

楊先生死後，我拿到一筆賞金，於是利用這筆錢去讀私塾，以便學習漢文。日據時代日本政府禁止台灣人唸漢文，然而大內庄的私塾竟然不被巡查所取締，仍可教授漢文，因此我便到大內庄的私塾學習漢文；大內庄在玉井庄的西邊，是隔壁鄰庄，所以我就住在大內庄。私塾上課的教室係臨時向民家借用的空屋。授課老師對學生的要求很嚴，每教完一個段落之後，就要學生背誦課文。授課私塾教授的內容有四書、尺牘、瓊林，以及三字經和「日記故事」（例如，二十四孝）等。

我十八、九歲時，曾到玉井信用組合（今農會）做過一、二年的「雇員」。當時黃賢任組合長，張春貴任會計，李金河任庶務，連同我任雇員，共有四位員工；我早上到辦公室後，先掃地、燒茶，然後再處理庶務（金錢收支等工作）。二十歲左右，我經由庄中一位在玉井信用組合出任書記的楊雄先生之引介，開始擔任保甲書記，一直到大東亞戰爭（1941 至 1945 年）之前不久為止，前後近十年之久。我能夠受聘為保甲書記，是因為當時是芒子芒警察官吏派出所（設在望明保；光復後叫望明派出所）的保甲書記林福耀先生突然去世，一時找不到適當的人選，而我由於在學校時品學兼優，於是被邀擔任保甲書記一職。

當時芒子芒派出所管轄下有三個保，分別是九層林、望明、和新庄，由三個保聯合聘請一位保甲書記，當時叫做芒子芒聯合保甲事務所（圖一）；當時的望明保保正有劉金獅、新庄保是徐正傳、九層林是郭萬掌（後由嚴保鍾繼任）。巡查會把事情交給保甲書記，再由保甲書記通知保正依令行事。芒子芒是番地名；過去「生番」曾住在此地，後來因為漢人入地開墾，才轉入山中。我初任保甲書記時，月薪是二十圓，之後按年資逐年調升。

當年玉井庄役場的職員，有庄長一人，助役一人，會計役一人，雇員二至三

人。新化郡的郡守管轄兩個課，分別是警察課和庶務課。警察課長管轄郡內的各個派出所，庶務課長負責的事項包括郡內的各個街庄役場的戶稅、以及組合、和會社等。當時警察權力所及的事務很廣泛，例如：交通、衛生、建設、和治安。警察系統分為很多級，警部之後是警部補，警部補之後是警察部長；警察部長負責督察庄內各派出所，並且檢查各巡邏箱。玉井庄的警察部長駐在玉井分室內，南化庄也有一位部長。每一次新化郡警察課長前來巡視，本地派出所的巡查便動員保甲民清掃環境。巡查有兩類：「取締」，是派出所的「管區」（主管），由甲種巡查擔任，一般係由日本人擔任；乙種巡查都是由台灣人擔任。所以如果只有日本「取締」在場，例如保甲會議，則保甲書記便同時負責警民之間的「通譯」，但若是乙種巡查在場的話，就不必。到了年尾，保甲書記還要協助巡查辦理人口統計；這種統計一年做一次，依規定十二月底要完成報告。

保甲書記之下配有一名派出所的「小使」（工友），每日必須拿戶籍書類、文書至玉井分室。工友大部份係由派出所支用。工友的薪資係內含在保甲事務所



圖一 新化郡芒子芒聯合保甲事務所

聯合保甲事務所與部落集會所的招牌清楚可見。就面積而言，聯合保甲事務所只佔了這一長排房子（座落在東方）的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屬於部落集會所；事務所和集會所之間有隔間隔開。芒子芒警察官吏派出所（座落在西方）就建在這一長排房子的旁邊。這張照片大約攝於昭和五（1930）年左右，時陳先生剛任職保甲書記不久。圖中坐者為陳先生，站者為日本人「取締」山本忠勇（日本四國人）。（陳榮松先生提供）

的經費中（壯丁費、保甲書記費也包括在內），然後再向保甲書記處支領薪水，其主要的工作是傳遞公文、書信，以及打掃、整理事務所。工友和保甲書記都沒有分配到宿舍；我們都是住自己的家裏。在本地有客運公車（「新化軌道」，係民營）之前，這名工友每天必須走路到玉井警察分室傳送公文。如果有公車行駛在路上，保甲書記及巡查都免費乘車，可以舉手招呼搭乘，不必付錢，保正就沒有這項優待。但是據我所知，本地有這項優待的只有本派出所，並且僅限於新化郡內的新化到玉井線這一段。

保甲書記的主要工作是抄寫戶籍資料。戶籍資料要經過當地警察官吏派出所核定。新生兒在出生後，父母必須到保甲事務所申報，由保甲書記填寫戶籍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等）；嬰兒的姓名一般是由父母取，若父母不識字，得由保甲書記代為取名。然後由書記將填好的出生表交給派出所，由派出所每年一次在年底將全部的出生表彙集，轉呈郡警察課。保甲書記是有支薪的職位，所以承辦戶籍時不另外向人民收費。這些戶籍資料是很重要的。光復之後，先是由鄉鎮公所接辦保甲事務所的戶籍等工作，各地的戶籍資料由各鄉鎮公所接收；後來又設置戶政事務所，主管大多由外省人的退休警察擔任，辦事者則通常是少年的台灣人。光復之際，後來隨著戶政單位的歸屬變化不定，有些單位將這批戶籍資料妥善保留，有的則將其焚毀。

噍吧哖事件（1915年）時，我只有六歲，並不知情。我擔任保甲書記時，在一偶然的情況下得知此一事件的緣由。有一年，在過年前戶口清查的時候，我第一次看到所謂的「須知簿」。日據時代各派出所都有須知簿，裏面記載著地方上的井數、寺廟、面積、戶口、以及派出所的管轄區域。戶口分成三種：第一種是勢力家、富戶、名望家，第二種是普通老百姓，第三種是賭博犯、身份資料註紅字等問題人物。須知簿一般只有甲種的日本人巡查才可以看，但是那一天甲種巡查把須知簿放在一邊就回家吃飯。我於是趁機偷偷地看了一下，這才知道所謂的噍吧哖事件的緣由。事件當年我父親是壯丁團的壯丁，曾被派到石牌去防守。玉井公學校後面便是刑務場；屠殺不死者，就將其掩埋於土中或蓋在成堆的屍體之下。

另外，本地保甲書記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牛籍的登錄，例如牛的買賣或生死。

台灣的牛可分為水牛和赤牛兩種，買賣時要確定屬於那一種牛，因此保甲書記要確認牛的鬚漩部位所在，以及角生在那個位置，並且將其圖繪下來以便分辨。在買賣牛隻時，如果是向外地購買牛隻進入本地餵養，買入者必須將入籍單一張，交由保甲書記入籍；如果是外地人向本地購買牛隻，便由保甲書記做牛籍，隨即把此申請單，經由派出所巡查蓋印之後，再交給外地人。不管是牛籍的遷入或移出，每辦理一次牛籍，手續費每件一律都是一角錢；這個津貼就保甲書記的薪俸而言，並不算高。日據時代本地沒有牛馬車組合。

保甲書記的工作很多，例如玉井通往新化這條路，當年就是動用保甲民的力量修建完成的；修路是義務職，沒有錢可拿。保民吃苦甚多，對國家大有功勞。但修路時保正必須協助巡查監督保甲民工作。保甲路修建時，巡查、保正、保甲書記之間是相互配合的，這樣的路開了不少。有時只要由巡查向保甲書記說一聲，就可以動手興建保甲路，不需要經過保甲會議；但與衛生、交通有關的事項則需經過保甲會議討論。以九層林為例，九層林這一保分成數個庄頭，分別是芋匏、下芋匏、頂九層林。望明這一保又分成：望明、芒子芒、石牌；芒子芒現在已經改成三和村。芋匏這個地方有學校，然而卻沒有通往其他各庄頭的道路，所以交通不方便。因此由巡查與保甲書記發起，開鑿九層林保內庄頭與庄頭之間的重要道路。

開築道路時，保甲書記要通知各保保正該保所負責修的那一段道路，由保正通知甲長，甲長再通知保甲民。開路的時候由警察和保甲書記指揮，必要時並且聘請測量師來測量地勢高低、水溝設備等等。曾經有一次，開路的時候，有兩棵大樹擋在路中央，必須移開。當時就在玉井警察分室乙種巡查謝文生的監督下，調動三保的保民一起將樹移走。另有一次，新庄保正徐正傳先生，跟我商議開鑿望明通玉井的道路，但是中間會經過一條由當地一位大地主先前已經開好的道路，最後仍決定在該地主的土地上開鑿新路；當時警察部長曾前來巡視即將開鑿的道路，他也贊同開路的意見。當年開鑿道路是無償的，但是地主可以自己測量、自己報稅，將闢為道路的土地面積，換算成課稅減免額度因而減免稅額。本地動用保甲民修築道路時，平時係每戶一人，戰時則總動員。戰時總動員時每戶所出的人力不定，調動人力時是由保正告訴甲長，甲長再去調集人力，不分男

女，也不用輪流的方式；一般視工程的大小而定，大工程當然需要調集大批人力。

保甲書記還必須負責其他工作。例如，新巡查上任時，就需要保甲書記的協助巡視管區，以便認識大環境與各戶戶長；比方，九層林保是這位新上任巡查負責下的區域，初巡時便由保甲書記陪同這位「巡查大人」一起巡視這個保，由保甲書記一一介紹這一保的行政區域、戶長、番地號碼等等。芒子芒派出所轄有三保，所以巡視時三保的轄區都得去走一趟。每次巡查在巡視時都要到巡邏箱蓋印以示負責，巡查部長則是每月巡邏一次，主要是看看巡查是否確實在值勤。

此外，在戰爭時期日本政府要求保甲民協助儲存馬草。通常保甲書記得和保甲民一起去割馬草。上級根據戰時馬匹食用草糧之需，規定徵收的數量，由我們將割好的馬草曬乾之後，繳交給軍部。不過，戰時所謂「做公工」是去種道路旁邊的樹木，由警察負責分發種子。

至於保甲費制定時需要召集所有保正到保甲事務所開會。開會之前我會先到庄役場去拿各戶的戶稅資料，以做為課徵保甲費的標準。但戶稅只是作為一種參考，保甲費並不一定要照戶稅資料來課徵，有時也可以由保正共同商議決定。保甲費主要用來支付保甲書記以及工友的薪俸、會議開銷，以及書籍紙張和有關的辦公費用。本地的保甲費是寄存在玉井信用組合。壯丁團的服裝也是由保甲費項下支付的。壯丁團每年要到新化郡接受一次檢閱，林溪水先生曾經擔任壯丁團團長。擔任壯丁團的成員不必參與修築道路，但要負責冬防巡邏及守更，以及看守路口；如有事故（例如偷竊）發生，仍要協助。壯丁團的所有費用皆由保甲費支出。我因為擔任保甲書記，所以沒有擔任過壯丁。

日據時代保甲制度中的保正，相當於現行鄰里制度中的村、里長；保正相當於村長，甲長相當於鄰長。日據時代治安管理相當嚴格，就本地而言，小偷及賭博的案件實在難得一見；這是因為日本政府嚴刑重罰，只要有錯必罰。我擔任保甲書記期間印象比較深刻的要推石牌（庄頭名；今三和村的一部份）的許燕賭博事件。當時許燕的太太來向我告訴，我要求她稍安勿躁，不要一下子就告到巡查那裏，因為那樣許燕會被判繳罰金的；而且日本巡查除了會對賭博者處以重罰外，連共犯也一併重罰，甚或施以嚴刑。最後許燕來找我，我便勸他不要再賭

博，回去之後夫婦要和好，不要吵架。這件事就這樣經由我的調解而平息下來。我曾發願修行，造橋鋪路。我在擔任保甲書記的任期內，只要對得起良心的事，都會盡量去做。

一九四〇年左右（工作了近十年後），由於劉金獅保正不願調高我保甲書記的薪俸，一九四〇年左右離職，當時月俸才二十三圓。辭去書記的工作之後，我到楊雄的家住了有一陣子。楊雄與本庄郵政局長條田馬太郎是好朋友。楊雄畢業於台南師範學校，在公學校擔任過教員；公學校的教員屬於文官，配有軍刀一隻。

條田馬太郎曾經在皇民化運動時極力保護玉井的玄天上帝廟。皇民化運動時期日本政府曾經推動改姓名運動，但沒有強迫人民改姓名，所以我沒有改過日本姓名。不過本地在昭和十六（1941）年時，曾有一次大規模的焚毀神明佛像的行動。當年這個命令是由庄役場公布，並負責執行；庄長是松本儀平。負責這項任務的庄役場職員是黃石棟；保正並沒有參與。當時由各庄頭將神明集中在宵里（後來改地名為玉井鄉豐里村）吊橋邊，大部分的神明都遭焚毀，但也有極少部分被百姓偷回去再藏起來。松本儀平也曾下令要拆玄天上帝廟，後因條田馬太郎力主不拆，才使得這間廟宇得以保存。條田保護此廟，據說是由於帝爺曾經保佑他找回郵局所遺失的錢，並抓到偷竊者，所以對帝爺產生感激與信仰。光復後松本儀平被遣回日本；條田馬太郎則在光復前不久死於玉井，骨灰後來也被送回日本。

日據時代郵局的局長也兼任電信局長。本地的郵局設在玉井庄役場的對面，芒子芒沒有郵局；地政事務所則設在新化街，後來玉井才有地政事務所。

昭和十五、六年左右，我又決定到玉井信用組合工作，負責貸付（會計）；組合在戰爭末期改名農業會。這工作是透過我的老師張春貴先生的推薦才得到的。一直到光復，我在貸付方面的工作一共做了八、九年。日據時代的農會沒有嚴重的派系之爭，光復以後才是問題（這方面的問題可以訪問張春貴的弟弟張春生）。我便是因為光復後農會的派系之爭，被陳連進辭掉貸付的工作。離開農會之後的那兩、三年，我便到一家名叫「永義」的烏糖糖廠（廠址在今南化水庫內，已被淹沒）任職，位階是主任，負責調查糖業（甘蔗的產量、股份資料、機

密檔案等事項，兼做會計，並負工廠管理之責）。做了一、二年我又到新營，改做生意，但不成功，又再次回到糖廠工作了六、七年，因此在糖廠前後工作十年之久，此後經濟才好轉，生活逐漸改善。離開烏糖廠之後，我就在玉井附近山上種植荔枝、龍眼。

台灣光復後的二、三年，我的經濟狀況很困苦，另一方面語言又不通，報紙也看不懂，生活很困難。雖然曾經有人請我到鄉公所上班，但是我拒絕不就。光復後，我一直沒有擔任地方公職。

我個人認為是中國人；即使在日據時期，我也認為自己是中國人，不是日本人。記得當時我家養了很多豬，豬舍內放置了很多乾草，讓豬仔們去休息或啃咬（因為當時餵養豬隻不用飼料），被日本人指稱為不衛生，曾被罵說：「你回支那去好了。」但若問我，「今天如果有選擇，你要當中國人，台灣人，或日本人？」我會答說是「台灣人」。

陳金和先生——街庄役場（宜蘭縣五結鄉）

時間：1994年2月1日

我叫陳金和，大正五（民國五，1916）年出生，宜蘭三結人。我是農家子弟，家中皆以種田、種花生，以及其他旱地農作物（例如地瓜）的種植為生。我九歲就讀五結公學校。小學時候爲了補貼家裡收入，下課後時常在二結附近草地上幫人放牛，有時候也在附近人家打零工；農忙時要下田做工，農閒時也要拾牛糞、飼牛，以及犁田等。由於二結設有糖廠，所以我常去蔗園裏看顧甘蔗，以免有人偷採；當地大部分的農田都栽種甘蔗，偷吃甘蔗若被發現是會被處罰的。

十八歲時我自五結公學校畢業。十五歲至十八歲那年春天，我白天在家幫忙農務，晚上讀書。當時我家住在三結附近的濁水溪（蘭陽溪）尾，而公學校則設在五結；「青年教習所」（即夜學）也設在五結。⁽³⁾ 和就讀於五結公學校時一樣，我每天必須從三結走三、四十分鐘的路，步行到位於五結的青年教習所上課；該教習所除了教人課本上的知識外，還教授歌唱、算盤、甚至跳舞等課程。就這樣我以半工半讀的方式在十七歲（昭和八年，1933年）的時候完成了三年青年教習所的夜校教育。課業修了時獲頒證書一份。

從青年教習所修業終了後，有一段時間我到「國語講習所」教授「國語」（日語），這是義務性質的工作。國語講習所是日本政府爲了教育沒有唸過書或不會日語的人而設立的機構，⁽⁴⁾ 以教授日語爲主，不少地方係借用廟宇的設備開班授課，延用公學校的先生們授業。三結地方的國語講習所就設在靈惠廟（又叫王公廟），人數大約有二、三十位，大部份學生是女生；昔日農村女孩大多沒

(3) 夜學係以收容公學校卒業不久的男青年爲主，爲市街庄所設立，教習期間二至三年，主要係由公學校教員擔任指導員；台北州下最早設立的青年教習所之一是昭和四（1929）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的羅東青年教習所。

(4) 這是各市街庄爲了響應總督府國語普及的十年計劃而設立的機構之一；該計劃呼籲各市街庄在昭和九（1934）年至昭和十七（1942）年全島國語普及率必須達到百分之五十。

受教育，白天忙於農務，而且還要幫忙家務。

昭和八（1933）年，我進入台北州立的「農業傳習所」受訓。當時台北州的傳習所就設在今天的天母溫泉附近，當地日據時代的地名是台北州七星郡士林街三角埔。⁽⁵⁾ 農業傳習所的本館是一座農村大家庭式的建築物，甚為寬敞，設有教室、臥室、食堂、炊事場、風呂場〔即澡堂〕、廁所、所長室等。傳習所佔地十數公頃，其他設備包括：養豚舍、雞舍、堆肥舍、園圃、水稻田、蔬菜圃等；現在已遭拆除。在拆除之前，我們百餘位同窗還曾連袂前往舊校址做最後的巡禮。

當時進入台北州立農業傳習所的學生必須是農家子弟，透過市、街、庄役場勸業係的推薦，再經過考試合格後才錄取。考試的科目是國語（日語），方式是聽寫：由考試人員唸題目，我們一一作答。因此考生的資格之一，至少是要讀過公學校，也因為懂得日本話，能和老師溝通，才有可能進入農業傳習所受訓。記得那一年是我母親帶我從羅東的二結（二結才有車站），搭乘蒸汽火車前往三角埔報到的。現在看來雖離家不遠，但在當時卻是很遙遠的。

農業傳習所首創於昭和六（1931）年，修業時間是一年，一年一期，每期只收三十幾個學生；每年在過年之後的二月開學。因為農業傳習所免費供應食宿（按規定每個學生都要住校），必須有經費的州才可能設立，因此不是每一州廳都設有傳習所；當時只有台北州立農業傳習所，新竹州設有茶業傳習所。當時依照州下學生戶籍，將宿舍分成宜蘭三郡（宜蘭郡、羅東郡、蘇澳郡）、台北市、海山郡三組臥室。在膳食方面，肥肉、魚類的菜很少，一週也沒有幾道有肉食類的菜；蔬菜方面有校方自己種的菜可以吃，雖然吃的大多是高麗菜，但是在當時算是很不錯了！因為我們是過團體生活，所以農業傳習所很重視我們學生的身體狀況。例如，在過年回家大約二個月之前，都要做全身健康檢查，以確定每個學生的身體狀況都是良好的，以免互相感染。檢查的項目包括迴蟲、十二指腸蟲；還有砂眼，因為砂眼具有傳染性：砂眼在入所前就要治療完畢。

傳習所的作息時間是固定的。每天早上鐘聲一響，就得從傳習所本館起跑，

(5) 農業傳習所名義上係以「學術實習」為主，以農事一般智識的學習為目的，實際上就是農技的學習。

至後面山腰上的發電場折回，然後跑到台北州丸糯（原係種田的乾燥場，位於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就地做操，輪番發表感言，再跑回傳習所，從事早上美化（清掃）作業；來回一共三公里，每天一次。日本人喜歡上山賞雪，到了冬天，若是大屯山下雪，就跑步上山，做體操，接受訓話；往返一趟就花了大約二到三小時之久，不過一年只有一次。

農業傳習所的課程內容很豐富。校方除了教我們如何種田之外，還教導養雞、養豬的技術，以及有關植物生理學等課程，以及使用肥料、農藥等現代科學知識。依照現在的教育制度看來，當時的農業傳習所類似現今所謂半工半讀的建教合作；因為傳習所除了教導我們農業上的知識之外，還提供我們食宿，而我們白天為傳習所工作，晚上則讀書。入所前的考試科目也明記有：「晴耕雨讀」（せいこう うどく），就是「晴天要工作，雨天則唸書」這個意思；入所前的考試是在羅東郡役所勸業課舉行的。在師資方面：我們的老師原則上是由台北州廳勸業課服務的技師（所長是技師，其他兩人是技手）挑選出來的，幾乎清一色是日本九州附近來的日本人。只有兩位是台灣人，都是州廳的技手，因其具備農業的專業技術：一位是劉利水先生，教家畜生理學；一位是謝昂書先生，教水稻知識。傳習所內的考試很少，皆為實際作業，例如養豚、養雞，由學生輪番作業，一週一回，傳習所的教學不外植物生理和動物生理學等家畜生理學。

農業傳習所錄取的學生，在當時可以算是社會的「中堅青年」。農業傳習所的目的之一，就是訓練這批青年，希望他們將來結業回到農村之後能夠振興農村，成為建設農村的「中堅」人物；當時的學生中確實有好些人後來當到鄉長或議員。傳習所總共開辦十六期，⁽⁶⁾ 我是第三期（昭和八年，1933年）的學生；之後因為戰爭，沒有持續多久就停辦了。

由於戰爭的緣故，許多後期農業傳習所的學生成為「農業義勇團」的成員，在「日支戰爭」開始（即「七七事變」，1937年）不久後，陸續被日本派往中國

(6) 農業傳習所在日治時代前後共開辦十五次；光復後，由劉利水先生繼辦一期，改稱農事推廣班，故實際期數為十六期。

大陸，在戰地種田、種菜，以供應佔領區下日本軍人吃食之需，並指導農耕；這種徵調如同拉軍伕，不去不行。我由於已經擔任了巡查，才免於被徵調。現在宜蘭地區仍有幾位健在世間的義勇團成員。有一位賴銀鏞，五結人，被派往海南島，後來在當地結婚生子，曾回台探親，然而台語已經不靈光了。還有一位林阿芳，是農業傳習所第五期的學生，也去過海南島。另有一位現在八十二、三歲了，目前已經中風，也住在五結，戰時會到過大陸蘇州、滿州等地種菜給日軍吃，光復後就回台灣，戰後曾任職五結鄉公所。

目前我們同學之間仍然保持聯絡，並且發行通訊錄。⁽⁷⁾ 我們以自由樂捐的方式募集會費，每一年都有聚會；現在交通便利，一天中就可以往返。一般在新春二月〔春節後第一或第二個星期六〕，和昔日一樣分三組，由今日行政區劃下三區（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的各屆同學輪流開辦同學會。在我們每期通訊錄上都印有當時農業傳習所的校歌，這首歌我到現在還會唱〔陳先生當場獻唱〕：

八長調3/4	<u>所 歌</u>	梶原通好 作詞 富山嘉明 作曲	
1 3 5 5	i i 6 6	5 3 2 1	2 — •
ダ イ ト ン	サ ン ロ ク	サ ン カ ク	ポ
3 5 i i	6 6 5 5	3 5 5 5	5 — •
ワ ガ ノ ウ	リ ン ノ ー	セ ン ク シ ャ	ラ
3 2 1 2	3 5 i i	6 5 6 2	5 — •
キ タ ヘ ン	モ ノ ト ー	タ テ ラ レ	シ
1 2 3 5	i i 6 6	5 3 2 3	1 — •
キ ボ ウ ニ	ミ テ ル ー	デ ン シ ュ ウ シ	ヨ

(7) 昔日的同窗會，會址就設於傳習所內，會務悉由教師兼理，規模較今為大。自一九四三年後，因戰爭激化，曾暫時停辦，光復後始終無法復會。現在的同學會始於一九六七年。

一、大屯山麓三角埔

我が農村の先驅者を
鍛へんものと建てられし
希望に充てる傳習所

二、黎明空に白む頃

響き渡るは鐘の音
いざ共々に微笑みて
今日の務めにいそしまん

三、理想の村の建設に

若き血潮の高鳴りて
打振る鍬もいと軽く
流るる汗も心地良し

四、島都の燈きらめけば

我が故郷ぞ偲ばるる
されどこの身は選ばれし
傳習所の名を輝やかさん

記得我剛從農業傳習所畢業時，就面臨就業競爭的事實。於是我和兩位友朋結伴，遠從家鄉的三結騎著自己的中古「自轉車」（腳踏車）來到花蓮港；當時交通相當不便，並且人生地不熟的，這一趟車程下來居然要花上十幾個小時。那時若搭乘甲種自助車（東海バス），車資一趟就要五圓，乙種車要三圓；而當時保甲書記的月俸才不過二十圓左右，因此車資相當不便宜。抵達花蓮新城時已經是晚上，當時天下著雨，身上也沒帶多少錢，加上地方不熟，無從買到東西吃，因此就偷拔人家的甘蔗暫時充饑。然後找到一個日本人駐警的派出所，向他們說明情況。那位日本巡查了解我們的情況之後，馬上吩咐他的太太煮飯給我們吃，態度相當友善。

傳習所結業後，我到台北州營的農事試驗場的蔬菜部實習。⁽⁸⁾ 實習時的身份是「見習生」，經費由州廳提供。見習生都是外地去的：羅東郡五結庄去的有三、四人，其他都是淡水、台北近郊的「部落」去的。但是農業傳習所的目的是造就農村青年回鄉協助農業發展，所以政府原則上並不協助傳習所畢業的學生就業，雖然也有少數是經由師長的介紹而就業。我便是透過第一期農業傳習所學長的介紹，而來到試驗所蔬菜部工作。因為我們是從農業傳習所訓練出來的，具備植物方面的基礎常識，所以只要申請，大部份都會被雇用；我就有五、六位朋友在該所見習過。當年每天可領六角錢工資，食宿都是吃自己的，若是搭伙，則伙食錢必須從六角錢中扣除。當時我們十幾個見習生都是拿自己生產的菜來吃。不過後來大家開伙的意願不高，因此就改到隔壁一位老太婆那裏搭伙。一般外地來的見習生一個月的伙食費約要七、八圓左右。

昔日台北州營的農事試驗場蔬菜部就位於今天三重市的菜寮〔日治時代地名爲新莊郡鷺洲庄三重埔字菜寮〕，耕地面積約有三公頃，並且建有「溫室」（「玻璃屋」，日文叫做ガラス室）。當時農藥尙未普及，爲防蟲害（在玻璃屋中蚊蟲不能飛進去），較高級的農作物都在玻璃屋內培植；冬天培育夏天的作物，夏天則栽種冬天的蔬菜，這樣價格才會提高；若是價格不好，就不敷工錢。日據時期物資較少，平常所吃的蔬菜，當時只有小黃瓜、紅蘿蔔、絲瓜之類，而且產量都很少。短期可以收成之作物（成長期約二十二天即可收成）的蘿蔔（日本名爲「二十日大根」，はつかだいこん）（味噌汁）之用。一般這些高級蔬菜，例如「花椰菜」，都由試驗場轉運去滿州賣，少部份（一般都是品質較差的）蔬菜則用手拉車（即小型リヤカ）推到台北大橋過去的中央市場去拍賣。蔬菜裝滿一車時，每天凌晨三、四點鐘，就由蔬菜部住宿的見習生，一人拉車一人推車，兩人一組地將菜送到台北中央市場直接批發。留在蔬菜部的蔬菜量不多，試驗所有

(8) 蔬菜部以品種的栽培時期、育種、種子貯藏爲實驗重點，以擴展農業全般施設，改良發達地方農事爲使命。農事試驗場另外有稻米部，就設在台北市大安（區），以米作改良及增殖的各種有關試驗爲目的，而以稻作的育期、耕種、地力增進、土壤、與排水關係等爲重點研究。

五、六間宿舍，他們所食用的也不多，於是我們吃的通常是市場拍賣後剩下來更差的菜。

我在農事試驗所蔬菜部工作了一年後就搬到花蓮。昭和十四（1939）年四月十七日，我被任命為巡查。雖然當時的人力非常缺乏，但巡查任用也要經過考試，不太容易考上；同期有位保甲書記和我一起去考就沒考上。由於我沒有經過巡查練習所〔台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訓練，所以屬於乙種巡查，當時的月俸是二十六圓；經過練習所訓練出來的屬於甲種巡查，薪水每月多二圓。不過，四個半月後（昭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的月俸已調昇至二十八圓（圖二）。

初到任時我任職於花蓮廳花蓮郡警察課司法係，擔任通譯，屬於內勤人員。司法係有所謂第一司法、第二司法；因為戰時臨時法令太多，違法的案件也太多，所以司法係分為二室，分別為「第一取調室」和「第二取調室」，由警部或警部補擔任。司法通譯負責擔任嫌犯質詢時的通譯；在審問過程中，由警部負責詢問，我負責謄寫意見書。後來因為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沒有懂得台語的日本人，所以一年多之後我就被派去吉野派出所，負責管理那些幫日本人耕種、工作的台灣人。

吉野，就是今天的吉安，是很出名的移民村；當時台灣東部的「林田」（今鳳林）、「池上」和「鹿野」也是三個很有名的移民村。昭和十二（1937）年日本皇室〔東久邇宮〕曾蒞臨此地巡視。吉野因為是移民村，所以是日本人居住的地方，一般閒雜人等是不能進去住的。當時日本人大部份在市街上的機關就職，例如鐵道部、專賣局等公家機關，收入較為優渥，所以都雇用台灣人來幫助他們工作或代耕；當時叫「竹篙厝仔」的地方就住了十幾戶台灣人，都是幫日本人代耕的。

吉野派出所的轄區內，農田大部份是由台灣人佃耕，但是好田大多屬於日本人所擁有，同時收成也多歸日本人。為了調和地主和佃農之間的問題，日本政府成立「業佃會」，居中斡旋。⁽⁹⁾ 一般說來，當時的佃農都是依照行情承租田地

(9) 大正十四（1925）年起獎勵各街庄設置「業佃會」；台北州下在一九三五年的「小作田」（佃地）佔州下耕地的65%之多，多數是二至三年的短期佃作。



昭和十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花蓮港廳警務課長



陳金和 敬



左記ノ通發令相成候條
右通知ス

記

發令年月日	發令事項	發令官銜
昭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月俸三千八百元ヲ給ス	花蓮港廳

圖二 (陳金和先生提供)

的，因此繳租也是心甘情願的。不過，我所知道的移民村有限，不像那些在鐵路部工作的人知道得多。有些住在移民村的日本人從日本進口木屐來賣。空襲前我也曾做過木屐零賣的小店生意；剛考進去警察局的時候，警察課長荒尾角次就曾叫我把剩下的木屐拿到警察局，以成本價來賣。當時種田是最艱苦的，一天賺不到一斗米。與種田比較起來，當時做什麼生意都好賺。

乙種巡查的工作包括辦理戶口、抓小偷、民情視察等，由於當時吉野派出所管區內許多台灣人並不會講日語，台灣人與日本警察言語不通，才派我去那裏工作，期間大約不到兩年。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屬於花蓮郡警察課下所直轄；目前吉野鄉設有分局，這在當時是沒有的。派出所所有兩個巡查：日本人的甲種巡查，和乙種巡查的我，以及一名部長。

當時吉野庄一共有吉野和南埔兩個警察官吏派出所，由一位巡查部長負責管理；「巡查部長」是由警部補出任，兩顆星，再上一級是警部、警視。郡警察課和花蓮港市的警察署相距不遠，所以每當有重大事件發生時，警察局的人員就馬上到市警察署去商談，通緝也會發到由花蓮港市役所的警察署；警察課課長是由警部擔任，花蓮港市的警察署署長也是由警部擔任。現今花蓮市的中央市場即是當年花蓮港廳及警務課等廳舍的所在地；花蓮美崙地區舊市街各機關的設置是光復以後的事。

巡查是外勤的工作，我的工作之一是每天要外出巡邏。凡巡視過的地方都得蓋章，以表示已經巡查過了。有時候半夜為了趕路，偷懶抄近路經過墓地，當時心裏即使害怕，還是得走過去。有時候天氣實在太冷，不想出去巡視，但是巡查部長一個命令下來，就得出巡；巡查部長也常外出查視，看看外勤人員是否確實在各地巡視。我在擔任巡查的時候，曾與三個日本人共事過。我對與我共事過的日本人的印象都很不錯。

當時台灣已經進入戰爭時期。我每天必須執行戶口實查的工作，到各戶人家去查看是否有外鄉人進到本地來。戰前、戰後台灣的戶籍政策變動不大。日據時代的流動戶口要申報「寄留」，並且要說明寄留的原因。戶籍資料上若有「紅字」〔即犯罪記錄或視察須知要項〕，保甲書記〔的保甲簿〕上也都要有記載。日據時代，對於反抗日本的知識份子監控極為嚴厲，例如在花蓮郡即設有「高等

警察」，平時在郡役所辦公，屬於內勤；但他們不常在辦公室。一旦上級下達監視的任務，就得出外查訪事實，屬於外勤，專司監視調查外來訪客，以及祕密偵查可疑人物等任務。對於「思想」有問題的人，例如「文化協會」成員，高等警察就必須去「查探」。巡查也要推動「國語」或「社會改良」的運動，例如「國語講習所」的運作。但是，實際負責辦理的是役場人員，當然保正也參與其中。

另外，戰時有經濟警察的編制，台灣每個角落都設有經濟警察。經濟警察設置在郡警察課的「經濟係」之下；這屬於郡的編制，街庄不置（因為街庄屬行政系統），派出所也沒設。在「大東亞戰爭時期」，物資非常缺乏，當時日本政府制定了非常多法律；經濟警察的設立就是爲了取締民間非法的交易行爲。例如，買「闇米」（やみごめ，亦即黑市米），囤積糧食，哄抬物價等；通常都是針對特定物資嚴格執行。他們的作風嚴厲，動輒用打的，甚至訴諸逮捕或拘留。

我初任巡查一職時，每月薪俸是二十六圓；以這份薪俸，若還要支付住宿開支，生活就真的很拮据了。不過，我有自己的房子，沒有住宿，因此每個月可以多領十五圓的房租津貼；原本日本政府規定巡查都要住宿，但是宿舍不夠分配。當時物價便宜，雖然吃的不像現在那麼好，生活是挺安定的。當時東部地區日本巡查的薪俸往往高過台灣巡查一倍以上；日本人除了百分之六十的加薪〔俗稱過水料〕外，到東部或偏遠地區工作都有額外加俸，因此津貼加起來一共是台灣人的一倍以上。

平時巡查與地方上的聯絡是靠保正來聯繫的。地方上的一般事情，全由保正處理；如果是重要事件，則由保正打電話給巡查，請示辦法。大部份的糾紛，經過保正調解後即可平息，因此昔日的保正扮演著類似今天鄉鎮調解委員會的角色。派出所交付保正辦事時，一般都是用口頭交待，並沒有很正式的用書面通知，本地平時也沒有特別召開過〔保甲會議以外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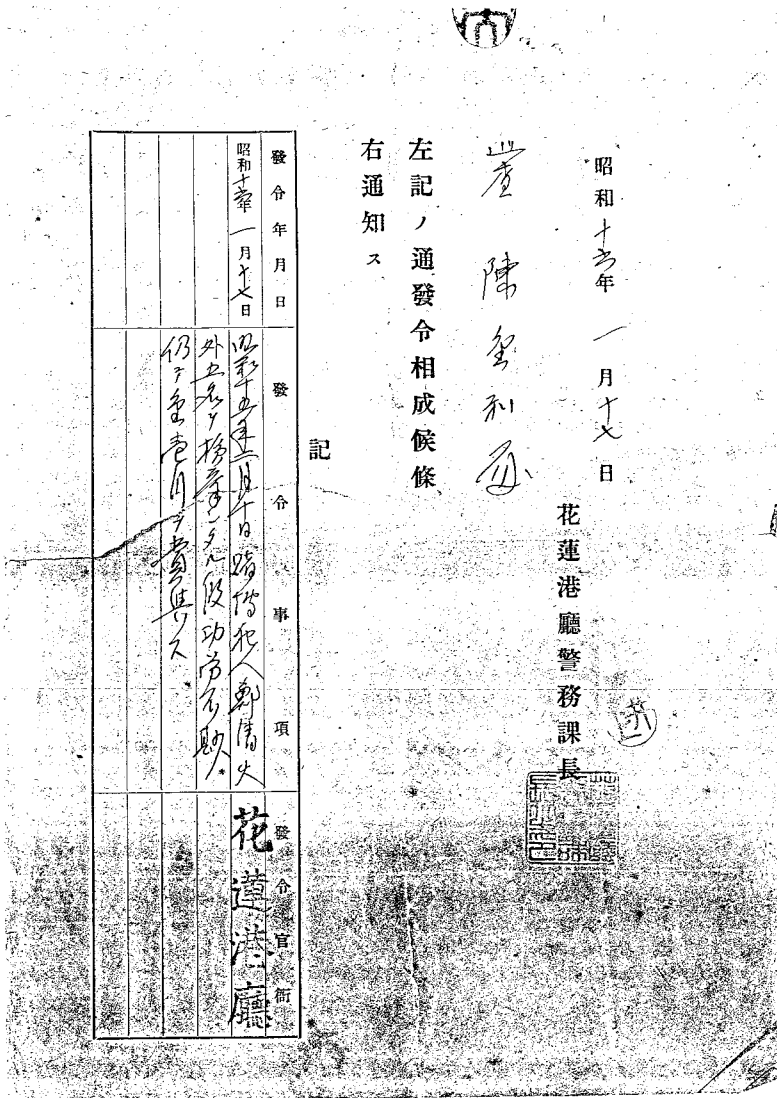
日據時代，凡是有台灣人居住的地區，就會設有保甲組織，並且定期召開保甲會議。當時吉野派出所只設有一個保；南埔派出所下也只有一個保〔資料顯示當時兩個派出所下共有四保〕。兩派出所下皆各設有一個壯丁團，由該保正各自負責訓練壯丁團。在吉野，每次開會時都是保正一位出席，其他都是派出所人員。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設有警察部長一人，巡查兩人；警察部長兼管南埔管

區。由於規模較小，吉野和南埔下的兩保便常常聯合起來開會。

我在花蓮當了三年的巡查。在吉野服務時曾受警務課長表彰兩次，分別是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和十六年元月十七日（圖三）。大約在昭和十六（1941）年年底，由於「跑空襲」，爲了妻兒的安全起見，想疏散到鄉下，我於是提出辭呈，離開警界一年。後來由於警察課長的引介，我得以任職於鳳林郡下瑞穗庄役場的農務係。瑞穗雖不是移民村，卻有相當人數的日本人居住，庄役場的庄長也是日本人；因爲煙草栽培是由專賣局指定栽種的緣故；當地的日本人從事煙草栽培者不少。鳳林郡役所的勸業課常來請我幫忙下鄉去探查訪農民是否有囤積稻穀。因爲戰爭期中物資管制的緣故，許多人沒有得吃，因此我的任務之一便是要勸導他們不可囤積太多的稻穀，要儘量供應出去。農務係的工作還包括土質調查，以便建議適合該地土質種植的是最佳作物，以免荒廢農田，進而增加農產量。瑞穗當地人都很勤勞，然而當時仍有私底下偷偷進行物資交換的情形發生。例如，今天光復這個地方當年就設有糖廠〔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大和製糖所〕，在戰爭極激烈的時期，砂糖的行銷上有很大困難，以致產地上的倉庫堆得滿滿都是砂糖。當時偶有空襲，爲了疏散物資，便將砂糖運到鄉下農家的房舍存放，例如存放在阿美族的祖厝中。由於糖放久了就會潮濕，並液化成糖漿，因此大量地流溢出來，所以就有人一毛錢也不必花，就拿糖漿熬煉成糖汁拿到產地外去賣。

光復糖廠〔一九二〇年開始經營〕主要是生產特級的砂糖。以前壽豐也有一處糖廠，原料區較光復小。兩個糖廠都是屬於「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所經營的，當初就是針對開發海南島而設的。戰末期間，由於日本國力已消耗得差不多了，當時台灣的工業設施便大量地被用來支援日本在中國大陸以及南洋地區的作戰和資源補給。壽豐糖廠便在戰時被拆，但在運往海南島的途中，載運主機的那艘船似乎被炸沉了，以致主機部分未能送到，終究沒能在海南島建廠。現在當地還遺留有其零散的機件和設備。羅東的二結好像也有類似情形。

當時二結的農田大多種植甘蔗，當然都屬於原料區，也就是栽植甘蔗之田地或旱地。設置「原料區」，目的在鼓吹農民種植甘蔗。當時的旱田面積很大，甘蔗長得很高、很漂亮，種植甘蔗的面積不到十幾甲地，收成就算很多了。甘蔗是種植在旱田的，不過宜蘭方面水田較多，所以田地也可以栽種甘蔗，只有少數水



圖三 (陳金和先生提供)

昭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花蓮港廳警務課長

巡查 陳金和殿
左記ノ通發令相成候條
右通知ス

發令年月日	發令事項	發令官衙
昭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昭和十五年二月十日賭博犯人鄭清火	花蓮港廳
	外五名ヲ檢舉シタル段功勞不尠、	
	仍テ金壹圓ヲ賞與ス	

田有人耕種〔水稻〕。二結的那座糖廠屬於「昭和製糖株式會社」經營，⁽¹⁰⁾ 生產黑糖，那時生產黑糖是賠錢的；光復後仍在現址生產黑糖。

談到日據時代的農田水利狀況，日本政府曾經修鑿一條經過三結的大水圳。我家原本有二甲多旱地，因拜水圳的水利之便，才轉變成水田；水田的價格比較好，旱田的地價比水田來得便宜。當時那條水圳沒有農藥的污染，魚蝦很多，宜蘭一帶將近一千多甲的旱田（綿延一直到現在的濱海公路）都蒙受其利，今日附近的土地已成為蔬菜的產地；以前日據時代這一帶是禁止種植蔬菜的。

日據時代我家的「自作田」只有一些，其他都是承租的「小作田」。以前農產量沒有像現在那麼好，一甲地若早期能有五千斤稻穀的收成就算很不錯的了，晚期一般都只有三、四千斤左右；羅東地區的稻穀收穫不怎麼好，現在收穫量都在一萬斤左右，是當時的一倍以上，這大概是拜現代科技之賜，使用肥料、農藥的結果罷！小作田的小作料，一般是繳交每年兩期收成中第一期的稻穀，通常是四千台斤左右；收成好壞，繳交給地主的租穀都是一定的。光復後，「小作田」在三七五減租的政策下得以放領。但是由於我在二十多歲就來到花蓮，而且家鄉的土地所有人是我哥哥，所以台灣光復後所實施的三七五減租對我的影響並不大。

第一期的水稻（立春插秧，舊曆四、五月的夏天收割），收穫較佳，收成屬地主所有。通常地主只把田地租給你，其它（例如種子、農具、肥料、人力等等）都要耕佃人自己想辦法。若是第一期稻作因氣溫過寒導致減產，租佃人還得在第二期稻作時補交稻作。因此只有在「慢冬」的時候（也就是從六月到十月所插秧，秋天收割的第二期水稻）才有盈餘可言，因為二期稻作的收成是屬於租佃人所有的。此外，收穫也因地主好壞而異。

為了避免遇上寒流或低溫，在一期稻作收成之後，農家通常馬上搶種二期稻作。通常我們不會在稻作之外種植雜糧（例如甘藷等），因為做不來，同時也怕會影響正常稻作的收成。第一期稻作隨著氣溫的升高，而且較不易遇到颱風季節，水稻的發育較好，養分的吸收較多，稻粒較飽實。

(10) 即二結第二廠；一九三七年被日糖興業（一九〇六年創業）所合併；一九四二年廢廠。

台灣光復後，本地的日本人大部份都等到一切處理就緒之後才返日；當時只有一些過去行徑惡劣的日本人才馬上離開台灣。國軍接收鳳林時，爲了維持當地秩序，要求郡役所的員工必須留在原職工作，不准離職或怠工，即使是台灣人想要離職也不准。當時真是弄得一頭霧水，沒有薪俸可拿，後來也沒有補發。

不久，我就從富源搬回花蓮市做生意去。以後數十年，我先是自農村收買農作物到都會地區賣，再自都會地區購買衣物回農村賣，或以物物交換的方式維生。後來便擴大商販的範圍，將東台灣生產的農產品（穀類、豆類、砂糖等）運往羅東、台北賣；或者將花蓮生產的落花生、桐油等收集後，賣給羅東、宜蘭的中盤商。這些年來，育有子女九名，家族共十一人，日子過得相當貧苦。由於當時可以自由殺豬，而我有一位朋友正從事此業，所以有一段短時間我向他批肉，每天載著若干豬肉從富源到花蓮市去賣。有一次出外賣豬肉，正巧遇上颱風過後，颱風將木瓜溪的橋樑吹得只剩下枕木還在，但破損不堪，而我就在其上順著鐵軌前後輪筆直地排成一直線牽引腳踏車過橋，情況實在萬分危險。今天回想起來，戰爭剛結束那段時間一家五口的生活真是十分艱苦。